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7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其中董事王久芳、张蔚欣、独立董事邱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由董事王丛玮主持,监事张怀满、韩铭、刘瑛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对余姚中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3、审议通过《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4、审议通过《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5、审议通过《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6、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独立董事邱际、蒋岳祥、郭站红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18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情况

为支持房地产合作项目开发,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和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余姚中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珉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日以人民币34374.6万元竞得“余姚金蜂东路南侧、中山北路东侧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其全资子公司“中珉置业”作为持有、开发建设及经营项目地块的主体。为实现共同开发,宁波荣和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方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书》。根据约定,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珉置业”的25%股权转让给宁波荣和置业有限公司,将25%股权转让给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25%股权转让给宁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均按注册资本金平价转让。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珉置业”的股权结构为:宁波荣和置业有限公司占25%,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占25%,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25%,宁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25%。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项交易属于董事长审批权限,上述《合作开发协议书》已由董事长审批同意。

现因合作项目开发需要,“中珉置业”各方股东经共同协商,同意对“中珉置业”按各自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股东借款。为此,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和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珉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审议情况

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余姚中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协议主要内容

1、财务资助对象:余姚中珉置业有限公司

2、财务资助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和置业有限公司拟向“中珉置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3、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投资资金及运营费用。

4、本次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中珉置业”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5、财务资助利率:年利率10%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余姚中珉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7-11-15

住所:浙江省余姚市冶山路475号

注册资金: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晓东

实际控制人:按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锦石,股权转让后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销售;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股权转让前,“中珉置业”由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100%控股;按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后,该公司无控股股东,其中宁波中璟置业有限公司占25%(实际控制人为陈锦石),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25%(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宁波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占25%(实际控制人为杨国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和置业有限公司占25%。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荣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中珉置业”25%的股权,“中珉置业”为公司参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且“中珉置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000万元,总负债0元,净资产1000万元;2017年11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0元,净利润0元。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无

四、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参股子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中珉置业”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保证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对“中珉置业”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余姚金蜂东路南侧、中山北路东侧地块项目投资资金及运营费用,以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顺利完工并销售。该项目坐落于余姚重要交通干线交叉口,周边生活配套设施完善。预计该项目能够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中珉置业”具备较强的偿还能力。根据合作协议,“中珉置业”的其它股东也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其进行资助。因此,本次财务资助有助于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且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合作项目开发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度,且项目本身预计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本次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经审议的(包括本次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总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136,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6%。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22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顺利推进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融资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年度担保计划,具体事项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融资需求,结合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情况,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39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与公司关系	股权比例	额度(万元)
1	重庆市康瀚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9.5741%	35000
2	重庆康甬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9.6697%	90000
3	海盐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7.99%	40000
4	杭州荣德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0000
5	宁波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	60000
6	宁波康旺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1.10%	50000
7	宁波康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00
8	杭州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20000
9	杭州荣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5000
10	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60000
	合计			390000

2、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3、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4、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5、上述担保计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所预计,公司将根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按《深交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有关规定将可用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6、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担保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应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7、在上述担保计划及额度范围内,公司实际发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在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市康瀚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71号附37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27,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7年06月28日

4、法定代表人:李志军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9.5741%股权,宁波江北区香茂腾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0.4259%股权。

7、关联关系:重庆市康瀚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31,626.23万元,总负债为4,857.53万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26,768.70万元;2017年6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为-231.30万元,净利润为-231.30万元。

(二)重庆康甬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南路1号2-3第2层第12房

2、注册资本:人民币66,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7年07月27日

4、法定代表人:李志军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9.6697%股权,宁波江北区柏瀚元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0.3303%股权。

7、关联关系:重庆康甬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130,008.66万元,总负债为64,131.88万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65,876.78万元;2017年7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为-123.21万元,净利润为-123.21万元。

(三)海盐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城北西路207号二楼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7年10月17日

4、法定代表人:陈寅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睿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7.99%股权,宁波嘉益德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2.01%股权。

7、关联关系:海盐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18,280.71万元,总负债为18,288.40万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7.69万元;2017年10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为-7.69万元,净利润为-7.69万元。

(四)杭州荣德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极路3号2幢502c-126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7年10月27日

4、法定代表人:胡旭道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润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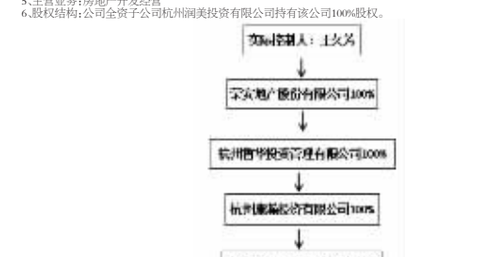

7、关联关系:杭州荣德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57,500.67万元,总负债为57,509.25万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8.58万元;2017年10月-12月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为-8.58万元,净利润为-8.58万元。

(五)宁波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丹阳路558号财富中心2-2602室

2、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3年07月25日

4、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外投资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实际控制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为国务院领导的事业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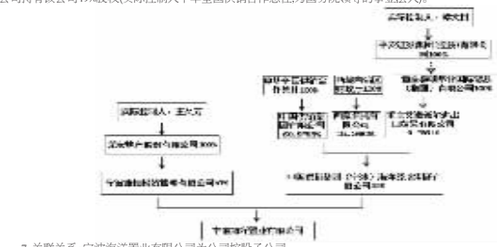

7、关联关系:宁波海洋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33,794.47万元,总负债为32,327.98万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 1,466.49 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51.14万元,净利润为 -151.14万元。

(六)宁波康旺置业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集士港镇集仕芯谷4幢404-12室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6年12月01日

4、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91.10%股权,宁波江北区柏瀚元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8.90%股权。

7、关联关系:宁波康旺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67,833.64万元,总负债为67,834.43万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0.79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利润总额为-0.23万元,净利润为-0.76万元。

(七)宁波康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17楼

2、注册资本:人民币18,9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2年 03月 22日

4、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5、主营业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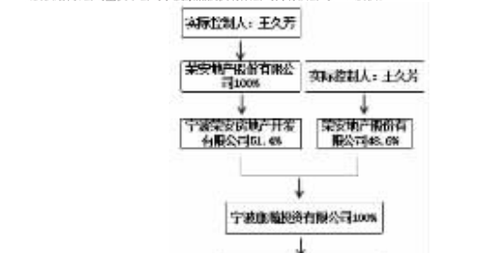

7、关联关系:宁波康美房屋租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28,338.92万元,总负债为9,977.45万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18,361.47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77.03万元,利润总额为174.55万元,净利润为138.94万元。

(八)杭州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荣安大厦402室

2、注册资本:人民币12,680万元

3、成立时间:2004年11月24日

4、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5、主营业务:房屋租赁,投资管理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杭州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7、关联关系:杭州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96,735.63万元,总负债为87,374.53万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9,361.10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70.27 万元,利润总额为-1,950.42万元,净利润为-1,450.45万元。

(九)杭州荣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月明路983号江南望庄8幢101室

2、注册资本:人民币9,010万元

3、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3日

4、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5、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房屋租赁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香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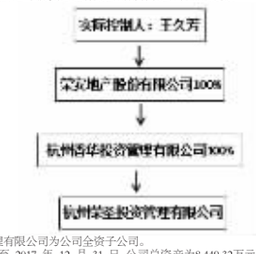

7、关联关系:杭州荣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8,449.32万元,总负债为167.82万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8,281.5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3.49万元,利润总额为-291.51万元,净利润为-240.88万元。

(十)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祥中路117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6,500万元

3、成立时间:2007年06月04日

4、法定代表人:祝翠泉

5、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等。

6、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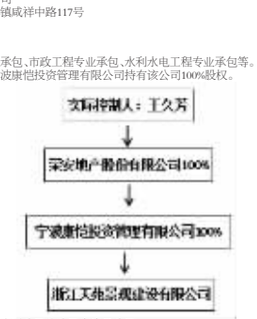

7、关联关系: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140,261.15万元,总负债为113,025.92万元,或有事项无,净资产为27,235.2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4,786.01万元,利润总额为20,098.76万元,净利润为18,305.76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的融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融资需求。公司作为此次担保对象的控股股东,对于担保对象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担保对象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担保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计划有利于加快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融资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计划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年度担保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5,200万元(不包括本次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1%,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23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15:00-2018年2月28 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议案》

2、审议《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4、审议《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刊登于2018年2月12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18年2月26日 9:00-16:30

2、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邓华俊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700号荣安大厦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638 13957403745 传真:0574-87310668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

2、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3、议案设置及议案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议案》	1.00
2	《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2.00
3	《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3.00
4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00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议案》			
2	《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3	《关于对购买经营性土地事项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4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间:2018年2月28日14:45

地点:荣安大厦20楼会议室

序号 现场会议内容

1、 主持人介绍股东参会情况。

2、 主持人主持审议议案。

3、 股东提问和发言。

4、 股东投票表决和投票统计。

5、 监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6、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7、 公司董事和高管签署会议相关文件。

8、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2018年1月23日浙江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以37448.92万元的价格竞得余姚市舜达路南侧、梁周线东侧地块一(地块编号2017-140)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以20222.38万元的价格竞得余姚市舜达路南侧、梁周线东侧地块二(地块编号2017-14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次购买标的所需资金全部为本公司自有资金。

一、标的介绍

地块编号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m2)	土地用途	出让年限(年)	规划指标要求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2017-140	东至规划二类居住地,南至现状厂房及民宅,西至梁周线及绿化带,北至规划舜达路	57724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居住、商业	住宅70 商业40	1.0-1.5	≤25%	≥30%
2017-141	东至现状厂房,南至现状民宅,西至规划二类居住用地,北至规划舜达路及中江绿化带	38211	普通商品住房用地/居住、商业、教育用地	住宅70 商业40 教育用地50	1.0-1.5	≤28%	≥30%

二、付款方式

1、余姚市舜达路南侧、梁周线东侧地块一(地块编号2017-140)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于2018年2月9日前缴纳出让金的60%,2018年4月23日前全额缴纳出让金。

2、余姚市舜达路南侧、梁周线东侧地块二(地块编号2017-141)

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于2018年2月9日前缴纳出让金的60%,2018年4月23日前全额缴纳出让金。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地块成功竞拍后可为公司增加土地储备95935平方米,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和提升公司在宁波区域的经营业绩,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规划上述土地的开发利用方案。

本次竞拍是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当前市场状况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而进行投资决策的,但由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周期较长,以及受宏观政策调控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公司存在上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交易于2018年2月9日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拍卖文件的要求,上述地块部分土地款需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支付,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豁免前置审批程序同意公司先行支付相关款项以免产生违约责任。为此,公司控股股东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此项交易时投赞成票,如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则由荣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相关损失。

请各位股东审议!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议案二、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二、授权管理情况概述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满足参股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7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条件如下:

(一)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二)被资助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三)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18.38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3.67亿元;

(四)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授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将遵循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则。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旨在解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该等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公司在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其他股东亦根据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136,9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26%。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8-024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在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余姚中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合作项目的开发运营费用,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根据合作四方签订的《合作开发协议书》,其它股东方也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进行财务资助。本次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二、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